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

## (一) 中方去照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立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持有效的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过境，免办签证。

上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除学龄前儿童外，偕行人的照片应当附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二、缔约一方公民如系中国或立陶宛的海员，凭海员证（护照）随船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免办签证。

缔约一方海员因替换、疾病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得不乘坐陆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经过缔约另一方国境时，须办理签证。

三、本协议第一、二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四、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五、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同意或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六、本协议不限制双方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七、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提前三十天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的方式补充或修改本协议。

八、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议第一、二条所述证件样本。在协议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证件格式，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证件样本。

九、本协议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上述内容，如蒙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代表本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印)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照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

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确认，收到贵部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第057号照会，其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照，略——编者）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于维尔纽斯